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25-034
转债代码：127041　转债简称：弘亚转债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2025年7月25日14:30，会期半天；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2025年7月2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2025年7月25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瑞祥大街81号公司10楼会议室。

3. 投票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4.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茂洪先生主持。

5. 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79人，代表股份245,157,8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788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70,951,6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296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3人，代表股份74,206,2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491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70人，代表股份24,305,4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29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70人，代表股份24,305,4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293%。

2.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调整董事会席位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4,748,8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32%；反对401,4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37%；弃权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3,896,4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172%；反对401,4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515%；弃权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自《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蒋秀琴女士、卢花顺女士、李贤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蒋秀琴直接持有公司25,480股股份外，其他监事均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上述人员离任后，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说明：本议案设置7项子议案，会议以逐项审议的方式进行表决。

2.01《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8,368,2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305%；反对6,751,4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539%；弃权38,16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7,515,8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0655%；反对6,751,4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7775%；弃权38,16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70%。

2.0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8,368,2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305%；反对6,751,4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539%；弃权38,16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7,515,8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0655%；反对6,751,4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7775%；弃权38,16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70%。

2.03《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8,335,4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171%；反对6,753,8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549%；弃权68,58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7,483,0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9304%；反对6,753,8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7874%；弃权68,58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22%。

2.04《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8,326,4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135%；反对6,754,5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552%；弃权76,86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0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7,474,0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8935%；反对6,754,5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7903%；弃权76,86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0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63%。

2.05《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8,315,0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088%；反对6,765,1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595%；弃权77,68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7,462,6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8465%；反对6,765,1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8339%；弃权77,68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96%。

2.06《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8,354,9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251%；反对6,761,2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579%；弃权41,66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7,502,5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0107%；反对6,761,2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8178%；弃权41,66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14%。

2.07《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8,366,1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297%；反对6,750,0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533%；弃权41,66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7,513,7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0568%；反对6,750,0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7717%；弃权41,66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14%。

议案2.01、2.02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议案2.03、2.04、2.05、2.06和议案2.07为普通决议事项，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4,757,7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68%；反对387,7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81%；弃权12,46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3,905,2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536%；反对387,7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951%；弃权12,46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朱星霖、梁冰冰；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25-035
转债代码：127041　转债简称：弘亚转债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为优化公司管理架构、提升运营效率，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7月9日、2025年7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拟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广州玛斯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玛斯特"）。吸收合并完成后，玛斯特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其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业务及其他一切权利和义务均由公司依法承继，公司将作为经营主体对吸收的资产和业务进行管理。本次吸收合并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以及2025年7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相关债权人未在上述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吸收合并将按照法定程序实施，相应债务将在吸收合并后由本公司继续承担。

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合法存续的合同、协议及其他相关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该法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 申报时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现场申报受理时间：工作日9:30~11:30；13:30~17:30）

2. 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瑞祥大街81号

3. 联系人：周旭明

4. 联系电话：020-82003900

5. 电子邮箱：investor@kdtmac.com

6. 邮政编码：510760

7. 其他：（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2）以电子邮件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5-067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赛海（上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海科技"）及实际控制人温伟先生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 风险提示详见本公告"三、相关风险提示"，公司倡导价值投资并专注于主业的发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实，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向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上市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不涉及其他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500万元人民币到-6,600万元人民币；预计2025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000万元人民币到-8,100万元人民币。敬请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波动，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大股东质押风险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赛海（上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温伟累计质押占比较高，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热点概念核实情况

公司关注到近期市场对创新药业务关注度较高。公司旗下联营企业武汉华纪元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纪元生物"）是公司于2020年1月投资的参股公司，截至目前工商登记信息显示公司持有其15.61%的股权。华纪元生物2024年营业收入2.68万元，净利润-238.23万元。其治疗性降压疫苗项目HJY-ATRQβ-001已完成概念验证（POC）阶段研究和临床前研究，已于2025年6月6日获得国家药监局（NMPA）的新药临床试验申请（IND）受理，后续还需经一期、二期临床试验，试验能否成功还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上述投资目前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较小，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25-057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实智能"或"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亿元（含1.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24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根据董事会授权，公司于近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委托方	受托机构	产品种类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产品起止日
达实智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	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2025年201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3,000	0.65%-1.83%	29天	2025.7.24-2025.8.22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已对受托机构的基本情况、信用评级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认为交易对方具备履约能力。公司与上述受托方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 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投资品种需满足保本及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的要求，具有投资风险低、本金安全度高的特点，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该项投资存在受市场波动影响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以及因发行主体原因导致本金受损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实际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2. 公司针对投资风险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将依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投资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以下为公司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只能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等保本型产品，不得与非正规机构进行交易。交易必须以公司名义设立投资产品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操作投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质押，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2) 公司财务部和内部审计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内部审计人员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含本次公告所涉及现金管理产品）：

委托方	受托机构	产品种类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产品起止日	实际收益（万元）
达实智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	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2024年180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10,000	1.05%-2.12%	32天	2024.7.11-2024.8.12	18.59
		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2024年290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5,000	1.05%-2.03%	31天	2024.10.18-2024.11.18	7.96
		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2025年20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5,000	0.80%-1.93%	60天	2025.1.16-2025.3.17	14.43
		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2025年82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5,000	0.80%-2.32%	60天	2025.3.24-2025.5.23	11.26
		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2025年201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3,000	0.65%-1.83%	29天	2025.7.24-2025.8.22	——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300436　证券简称：广生堂　公告编号：2025053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乙肝治疗一类创新药奈瑞可韦 GST-HG141的III期临床试验 首例受试者成功入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创新药控股子公司福建广生中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在研乙肝治疗一类创新药奈瑞可韦GST-HG141的III期临床试验，已于2025年7月25日在树兰（杭州）医院完成首例受试者成功入组给药。公司将继续加快创新药临床研究进展，争取早日为广大乙肝患者提供更好的科学解决方案。

本次入组开展的GST-HG141的III期临床是"GST-HG141用于慢性乙型肝炎（CHB）抗病毒药物应答不佳患者联合治疗（add-on）的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多中心III期临床试验"，已获得组长单位树兰（杭州）医院、北京大学第一医院的伦理委员会同意，并已开始入组患者。

奈瑞可韦GST-HG141是新型乙肝核心蛋白/核衣壳调节剂，属于全新机制的在研抗乙肝病毒的一类新药，公司拥有其全球自主知识产权，专利保护有效期20年（自授权日起算）。迄今为止，全球范围内尚无同类产品上市。Ib期和II期临床试验研究结果显示，GST-HG141片具有显著药效和良好的安全性，并且起效快，在核苷类药物治疗基础上对HBV DNA具有进一步显著优势的抑制效果，且明显降低HBV pgRNA，间接体现了对HBV cccDNA的潜在有效抑制和耗竭作用，因此可能成为新的乙肝治疗基石药物，重构乙肝防线。2024年11月，GST-HG141的II期临床研究成果被全球肝病研究领域的权威专业学术机构美国肝病研究协会（AASLD）作为最新突破摘要（Late-breaking Abstract）形式接受并展示。2024年12月，GST-HG141被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纳入突破性治疗品种名单。

GST-HG141尚需完成注册性临床研究并经国家药品审评部门审批通过后方可上市。公司已有成功开发抗新冠病毒创新药泰中定的全链条创新药研发经验，但创新药研发周期长，投入大，风险高，容易受到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临床研究存在结果不及预期甚至失败的风险，后续能否获得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5-039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总经理辞职暨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董事、总经理辞职情况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7月25日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马铁民先生提交的书面辞呈。马铁民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及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马铁民先生所负责的工作已顺利完成交接，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马铁民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铁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在聘任新的总经理之前，总经理职责由公司董事长杨毅先生代为履行。按照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马铁民先生不再担任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

马铁民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及总经理期间，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马铁民先生为公司经营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7月24日召开第二届第一次临时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经民主讨论、表决，同意选举陈华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陈华女士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职工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陈华女士当选公司职工董事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备查文件

1. 书面辞职报告；

2. 公司职工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陈华女士简历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5日

附件

陈华女士简历

陈华，女，1985年12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现任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职工董事。曾任甘肃省红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组织部一级主办、二级经理；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张掖分公司党委委员、工会主席、副经理。

陈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以及其他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5-053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A股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收到控股股东深圳明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德控股"）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A股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A股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注2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明德控股注1	是	16,000,000	0.60%	0.32%	2023年11月8日	2025年7月24日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明德控股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A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注2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A股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A股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注2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明德控股注1	2,661,927,139	52.58%	878,600,000	862,600,000	32.41%	17.04%	0	0.00%	0	0.00%

注1：明德控股合计持有公司A股股份2,661,927,13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2.58%，其中直接持股2,561,927,139股，通过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玮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000,000股，上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份比例等相关数据，均考虑了明德控股通过深圳市玮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注2：公司总股本为公司A股及H股股份合计数。

明德控股所持公司已质押股份及未质押股份不涉及被冻结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明德控股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当质押的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时，明德控股将及时通知公司，并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文件；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5-05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第十七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十七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5年7月25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十七期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	25银河证券CP017	债券流通代码	072510117
发行日	2025年7月24日	起息日	2025年7月25日
到期兑付日	2026年5月22日	期限	301天
计划发行总额	40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40亿元人民币
票面年利率	1.66%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刊登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88311　证券简称：盟升电子　公告编号：2025-057
转债代码：118045　转债简称：盟升转债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金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收到《四川天府新区人民法院财产保全执行结果告知单（置换）》，经查询公司银行账户，获悉公司于中信银行成都武侯支行开设的可转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被冻结的4,679,530.29元已解除冻结，并已恢复正常使用，置换为冻结公司于中国建设银行成都金仙桥支行开设的一般账户中的4,679,530.29元资金，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资金冻结的情况

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系申请人四川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省一建"）与公司关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存在纠纷，四川省一建向四川天府新区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冻结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金4,679,530.29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二、资金解除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四川省一建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尚未开庭审理，公司向法院申请以自有资金置换被冻结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金。2025年7月25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的被冻结的资金已解除冻结，并恢复正常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解除冻结金额（元）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成都武侯支行	8111001012200928639	4,679,530.29

置换后，被冻结银行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冻结金额（元）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成都金仙桥支行	510501446408000003415	4,679,530.29

三、银行账户资金冻结对公司的影响

1、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被冻结资金解除冻结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均不存在使用限制等异常情况，不会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不利影响。

2、完成上述置换后，被冻结部分资金的银行账户非公司主要银行账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被冻结资金外，账户内的其他资金可以正常使用，且公司其他主要银行账户不存在使用限制等异常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行、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四川省一建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尚未开庭审理。公司高度重视并将妥善处理该案件，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积极处理该案纠纷，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88378　证券简称：奥来德　公告编号：2025-043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 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2025年5月22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公司董事会具体执行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实施结果适时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本次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